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橋樑枕軌

以堅實爲原則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第 二 百 七 十 三 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按日發行

目 要

部 令 關於鐵路財產估價事宜本部指飭平漢路呈請核示各節錄案飭遵由 (完)

業務通令 爲修改列車及車輛統計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項貨車統計第二、三兩款之貨車輛數及貨車噸數兩項

說明修理貨車輛數及噸數應扣除旅客列車統計日報及貨物列車統計日報之列車行駛鐘點說明直達

列車在兩列車區段間之銜接站停留時間應加入下段計算仰遵照由

局 令 凡本路員工無論穿着制服與否均應隨身攜帶服務證令仰遵照由

檢發本路依照部頒統一國有鐵路職工石構表改正清單 (未完)

代 電 車務處代電：電飭注意沿途客担貨車封鎖車門由

車務處發呈：爲擬遠站擬請於該站貨場木柵欄外再加木柵欄一層可否准予照辦發請示遵由

車務處函：茲將本路行車附則及手作號誌顯示姿勢圖應發給之區所及員工等列表規定仰遵照由

車務處函：依照行車附則規定領用彈簧燈口哨紅綠布旗等料辦法函仰遵照由

專 載 稿件攤開暫停一天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財字第三九六八號

本部指飭平漢路各點

- (一) 查部頒國有鐵路財產估計施行綱要第十二條規定之半年限期，係專指「清查」全路財產工作之完成，至估計審核編製報告，訂正帳目各項工作，原不在內。該路財產估計委員會，工務，機務，材料，帳務各組，清查財產之工作，仍應依限完成，惟地產組之測丈與清查事項，因路線綿長，地產情形複雜，改定期限一年辦理完竣，尚屬需要，應准照改。至於估計審核與及訂正帳目各項工作，應俟本部另定期限，再行飭遵。
- (二) 據擬辦理財產估計應支各項費用，如預算表所列加班費，差費，紙張，印刷，儀器，雜費等，以及所擬動支手續，尚屬可行。
- (三) 該項經費，據稱係就二十五年度預算內動用，核與部頒綱要第十七條規定相符，所請應予照准，仍仰撙節支用，以重公帑。
- (四) 查飲食用品及零星工具等，除屬於消耗性質者，自可毋庸調查外，其有較久使用性質者，雖歸用款項下出帳，與資本帳列載之資產不同，惟按其實際，仍屬於普通財物之一部，自應乘此次估計財產之便，一併予以調查，編製資產以外之財物目錄，嗣後遇有廢棄或增添之時，並應分別記錄，按月具造財產增減表，以資攷証，而符合會計法之規定。
- (五) 計算自用地與非自用地之面積，如遇道基水平相差過鉅之處，除有特殊情形外，路旁應以坡頂旁三公半為自用地，路堤應以坡足旁三公半為自用地。至該路北段地勢平坦租商建築物距離軌道旁不足六公尺者，在測繪路地詳圖時，仍應照規定標準辦理，另加標誌，以俟租約期滿後，再行設法糾正。
- (六) 查部有車輛保管使用暫行辦法內，對於該項機車車輛暫行分配各路免租使用一年，期滿後仍酌量各路實在需車情形重新分酌，又遇有大批軍運，本部認為必要時，亦可飭將該項機車車輛全部或一部撥回本部，業經明白規定，並飭於車身上加添白色楷體「部」字，以示區別，該項車輛之不能作為該路財產，已甚顯明，如

爲估計便利計，當可另列一欄，以免混淆。

(六) 查部頒綱要第十一條規定估計財產截止日期，業經本部明令改爲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爲止，所有該路報廢機車，凡在截止前批准者，均屬業已廢棄財產，毋庸列入估計，其在截止後批准者，自應仍作爲資產，其價值應依照部頒國有鐵路財產估價辦法核計。

(七) 查鐵路財產應有壽年之計算，直接影響於所估財產之價值，關係極爲重大，各路財產之使用情形，尤不盡相同，各路各項財產之壽命，究應作若干年，自應由各路詳加研究，並彙集專家意見，以待路產清查工作完成後，由本部召集關係各路開會解決，似此可收集思廣益之效，更免各路懸殊差歧之弊，仰即轉飭該路財產估計委員會準備一切，以便屆時提出討論。

(八) 調查估計應用各種表格，前經本部規定，其所用紙張與尺寸大小，現正由本部擬訂劃一辦法，一俟規劃完妥，即可另令飭知。

(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九號(1)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爲修改列車及車輛統計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

項貨車統計，第二三兩款之「貨車輛數」及「貨車噸數」兩項說明，修理貨車輛數及噸數應扣除，旅客列車統計日報及貨物列車統計日報之「列車行駛鐘點」說明，直達列車在兩列車區段間之銜接站停留時間，應加入下段計算，仰遵照由。

查中華民國列車及車輛統計暫行規則所規定之貨物列車統計月報之「貨車輛數」及「貨車噸數」應扣除，正在修理或待修之貨車，以便考核貨車運用之效率，經本部本年六月三十日行車類第九號業務通令飭遵照在案，惟上項規則第二條第三項「貨車統計」，第二款：

「貨車輛數」即本路及外路貨車在本路運用者之輛數，

本路貨車過軌外路者不計。」第三款：

「貨車噸數」即上述各貨車載重噸數相加之和。」應據

上項通令所開之意義分別改爲：

2. 「貨車輛數」——即本路及外路貨車在本路運用者之輛數，本路及外路在本路之貨車正在修理及待修者暨過軌外路者不計。

3. 「貨車噸數」——即上述各運用之貨車載重噸數相加之

和。

再查上項規則所規定之旅客列車統計日報及貨物列車統計日報之「列車行駛鐘點」指在各列車區段內，自開行站開行之時分起算，至到達站之時分止，其間之鐘點而言，其編造該項鐘點之目的，在考核其行駛效率，至直達列車行經兩列車區段或兩段以上者，其在兩段間之銜接站停留之時間，為考核行駛效率起見，亟應加入列車行駛鐘點一併計算。因之上項規則所附旅客列車統計日報說明第五項填載方法，第六款應改為：

「列車行駛鐘點」——即旅客列車報單內所載列車在該段內，自開行站開行之時分起算，至到達站之時分止，其間之鐘點。

如為直達列車行經兩列車區段或兩段以上者，將其在兩段間銜接站停留時間，（即自到達該站之時分起算，至由該站繼續開行之開行時分止，其間之停留時間）加入下段列車行駛鐘點，一併計算。例如某次直達列車行經兩列車區段，自甲段至乙段，設在兩段間之銜接站停留三十分，則乙段列車行駛鐘點，除在該段內開行與到達站間之行駛鐘點外，再加三十分。

所有各種列車之鐘點，應各結一合計。例如旅客列車，則在各旅客列車鐘點之下，將共計數填入。餘類推。并將各共計數合結一總數，填入本欄「總計」格內。如為混合列車，其旅客及貨物列車行駛鐘點，應按該列車所有之客車公里與貨車公里之比例分配之。其鐘點未滿三十分者不計。其滿三十分或以上者，則作一點鐘計算。

再貨物列車統計日報說明第五條填載方法，第六項應改為：

「列車行駛鐘點」——即貨物列車報單內所載列車在該段內，自開行站開行之時分起算，至到達站之時分止，其間之鐘點。

如為直達列車行經兩列車區段或兩段以上者，將其在兩段間銜接站停留時間（即自到達該站之時分起算，至由該站繼續開行之開行時分止，其間之停留時間）加入下段列車行駛鐘點，一併計算。例如某次直達列車行經兩列車區段，自甲段至乙段，設在兩段間之銜接站停留一點鐘，則乙段列車行駛鐘點，除在該段內開行與到達站間之行駛鐘點外，再加一點鐘。

所有各種列車之鐘點，應各結一共計。例如貨物列車則在各貨物列車鐘點之下，將其計數填入。餘類推，并再將各共計數合結一總數，填入本欄「總計」格內，如為混合列車，其貨物及旅客列車行駛鐘點，應按該列車所有之貨車公里及客車公里之比例分配之。其鐘點未滿三十分者不計，其通滿三十分或以上者，作一點鐘計算。

查上項統計日報，係由各路車務處填造，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按照上項修正之規定方法，將直達列車在兩段間銜接站停留時間，加入列車行駛鐘點一併計算，俾便考核。除分令外，合亟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八六號

令各處署

凡在本路服務員工，無論穿着制服與否，均應將服務証，隨身攜帶，以資證明。緣制服一項，外間既易仿製，且有

員工另製一二套，作為替換之用，離差時並未繳銷者，易資奸究利用，嗣後遇有僅穿本路制服，而無服務證者，即係假冒，除函知沿綫各地方機關及駐軍隨時查察扣留究辦外，合亟仰仰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八四號

事由：檢發本路依照部頒統一國有鐵路職工名稱表

改正清單由

(續)

平綏路工務處依照「統一國有鐵路職工名稱表」改正職工名稱清單

原有名稱	改正名稱	附註
道撥工頭	道班工頭	
鐸匠工頭	鐸匠領班	
鐸匠副手	幫鐸匠	
鐸匠小工	鐸匠藝徒	
鐵匠原領鐵匠班者	鐵匠工頭	
鐵匠副手	幫鐵匠	
鐵匠小工	鐵匠藝徒	

客 車 以 便 利 為 主 旨

員 工 須 遵 守 規 章 ， 服 從 命 令 ，

瓦 匠	泥 瓦 匠	
測地夫頭	測地夫目	
軌車夫	搖車夫	
材料長工	材料夫目	
材料小工	材料夫	
看橋夫		看守橋梁者加「某號橋」字樣 看守道口
道口旗夫	看守夫	者加「某廠碼」字樣 者加「某山洞」字樣 看守山洞
山洞旗夫		字樣以資識別
曬圖工役	曬圖夫	
公事房差役	公 役	
苗圃工頭	林務工目	
苗圃長工	林務工人	苗圃及林務工人同稱林務工人
開 夫	轉 轍 夫	

(未完)

代 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貨字第一五〇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事由：電飭注意沿途零担貨車封鎖車門

車務各段長、各站站長、各貨物副站長、營業課各押貨司事

查沿途零担車門，照章應於貨物裝卸完畢後，由負責

押貨司事隨時用鎖封固，以免貨物有遺失之虞。乃近據報九

〇一二次沿途零担車常有未將車門封鎖情事，殊屬不當，仰

第一、三、車務段長分飭各押貨司事，嗣後應注意鎖門，不

得疏忽，并仰各該段長、站長、貨物副站長，隨時稽查，嚴

加督飭辦理為要。車務處誌。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簽呈

第四四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事由：為綏遠站擬請於該站貨場木柵欄外再加木柵

欄一層可否准予照辦簽請示遵。

案查前據車務第六段長轉據綏遠站長呈，以該站貨運較

前倍增，貨場狹小不敷應用，擬請於現有木柵欄外，加添木

柵欄一層，以廣地位，俾運出連入貨物分放，且便於警察看

守，等情，附單一紙到處。

查核尙屬可行，經飭先會同工段勘估具報去後：
茲據復稱：「該項柵欄建築費，經工七段估計約需洋五十二元，現天氣漸寒，祈速函請工務處飭段早日修竣。」等情，前來。

查所請於該站貨場木柵欄外再加木柵欄一層，以便保管貨物，便利工作，按該站貨運情形，尙屬需要，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檢同原呈草圖一紙，簽請
鑒核示遵（下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四五七八號 民國廿五年十月十六日

茲將本路行車附則及手作號誌顯示姿勢圖應發給之處屬所及員工等列表規定仰遵照

查本路行車附則業經印竣，隨運統類第六號會傳知頒發在案。惟該附則應發給何項員工，亟應予以規定，俾便遵辦。又該附則第九條規定之手作號誌顯示姿勢圖，對於訓練行車員工，甚關重要，茲特另行加印，隨函附發。其發給之處所及員工等，規定如附表，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課長

各段長 站長

各調度分所

附表圖 (略)

抄致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品字第四六一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事由：依照行車附則規定領用彈簧燈口哨紅綠布旗等料辦法函仰遵照

案查本處編訂之行車附則，業經本處會同各處遵照 部令修正，隨同十月五日運統類第六號傳知附發遵照在案。查該附則內規定，車守使用圓彈簧燈，轉轍夫使用口哨，司機夫使用紅綠布旗，各項應用號誌設備，現離實行日期不遠，特規定領發辦法如左：

(一) 圓彈簧燈仍儘各車守現用之燈使用，如有損壞，或彈簧不靈時，即行開具新料十一五聯單呈處核領，舊燈繳處註銷。

(二) 轉轍夫所用之口哨，已由本處轉向庶務課具領，一俟領到，即按現在各站轉轍夫人數，彙案分發，不必開單具領。

(三) 司機夫所用紅綠布旗，規定每名每兩月發給一副，本年十一月十二兩月應領之旗，仰即按照所屬司機夫人數，開具新料十一五聯單呈處具領，以憑核轉。

以上三項，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站長 抄

各車務段長

車務處啟

行 車 應 遵 守 規 定 時 間

